



## 榮譽院士大紫荊勳賢李福善博士讚辭

一九八六年十月，李福善博士在本校第三十一屆頒授榮譽學位及高級學位典禮上，代表獲頒榮譽博士學位者致辭，以基本法規定的權利為題，而這個課題也沒有人比他更具資格討論了：當時李博士正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他在講辭中首先指出，居港權關係至大，必須「細心考慮」，這的確表現了先見之明。整篇講辭緊扣時事，學博思深，最後更談到任何一個社會要維持法律於不墜必須具備的條件：

基本法將只是一紙具文，它能否使我們達到保持香港安定與繁榮的目的，端賴「信」和「望」，更重要的是人民對法治精神的尊重和遵守，最後還需要一個公正的仲裁機構，持著不偏不倚，無畏無懼的精神來解釋及執行一切法律，不受任何政治壓力的干擾。

這番話，對今天香港前途來說，意義不下於十六年前，是服務香港司法界三十多年累積智慧的結晶。李博士在這三十多年間歷任律師、法官，成就不凡。

李博士一九五零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獲頒法學士學位；一九五一年獲林肯法學院授予大律師執業資格，自此展開法律事業。回到香港後，於一九五三至一九六六年間先後出任檢察官及高級檢察官，其後又獲委擔任多項司法職務，終於由地方法院法官升任高等法院按察司，更為歷來第一位擔任此項司法要職的華人。一九八零年，李博士獲委為上訴庭按察司，一九八四年更出任上訴庭副庭長，任職至一九八七年退休為止。李博士退休後出任東亞銀行董事。

除協助擬訂基本法之外，李博士在香港主權回歸中國事宜上，曾肩負多項重任。一九八四年中英談判期間，香港政府成立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負責調查社會對中英協議的反應，並委任兩位監察專員監督辦事處的工作，一位為李博士，另一位則為黎義廉爵士。一九九二年，李博士獲委為港事顧問，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年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一九九六年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副主任。在香港過渡的重要期間，李博士貢獻良多。香港特區之所以能夠順利成立，能夠具有今天的規模，李博士功不可沒。

李家世居香港，久為望族。李博士的曾祖父經營貨船航運和食米批發生意，業務最後傳予李博士的父親李冠春先生。

李博士一九二二年香港出生，受業於英皇書院，一九四一年考入香港大學，後因日軍侵佔香港，赴內地進修，在廣西大學肄業期間，結識楊延茵小姐，即其後的李夫人。不久，日軍進犯桂林，李博士又得逃難，途中染上惡疾，昏迷三個星期，幸得楊小姐不顧本身安危悉心照顧，才能痊癒。一九四六年和楊小姐結婚後，李博士即負笈英國，繼續因戰爭中斷了的學業。



李博士盡心盡力，多方為香港社會服務，曾任孤寡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董事及主席、香港童軍總會名譽會長、香港賽馬會董事，以及香港復康會委員會成員等，現為香港賽馬會名譽董事、扶康會創辦委員、英皇書院同學會學校有限公司董事等。

李博士及其家族對香港中文大學嘉惠良多。他不但慷慨資助學生及教職員培訓計劃、研究計劃、學術交流活動等等，還協助大學改善校園設施，多年來支持大學發展不遺餘力。

本人謹恭請 主席先生頒授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銜予大紫荊勳賢李福善博士。